

债券简称：23 市政 Y1

债券代码：24007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调整“23 市政 Y1”部
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23 市政 Y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发行人调整“23 市政 Y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根据《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公司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到期日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4.80	3.80	2023-12-25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农商行	3.00	3.00	2023-12-31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	4.00	2024-03-31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0	2.00	2024-05-04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00	1.00	2024-05-1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70	1.20	2024-05-18
合计		16.50	15.00	-

注：上述借款可提前偿还。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根据资金安排，公司调整部分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公司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使用金额	到期日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4.80	3.80	2023-12-25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农商行	3.00	3.00	2023-12-31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	0.50	2024-03-31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00	1.00	2024-05-17

公司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使用金额	到期日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70	1.70	2024-05-18
合计		14.50	10.00	-

注：上述借款可提前偿还。

本次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债务仍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拟偿还债务明细范围内，仅调整部分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3 市政 Y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调整“23 市政 Y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